### 附件4：

### 2019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暨卫生专业技术

### 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

我是报名参加2019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资格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，已认真阅读了《考生守则》、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新修订的《刑法》，知晓和接受上述规定，并对本次考试作如下保证承诺：

1.严禁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，如有违反，按照《刑法》修正案第九条新增加规定“在国家规定考试中，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处拘役或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，自愿接受**拘役或管制处理**。

2.严禁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自愿**接受2年内不得参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处理。**

3.严格遵守《考生守则》，自觉在考场外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，不携带饮用水、书包、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规定处理。

4、**考试中，考生不准提前交卷，离开考场**。

 **承诺签名**：

 **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注：本保证书统一由各县在现场报名时由考生本人填写后，交市卫计局保管。